

## 公司登記應附書表（外國公司設立在臺分公司）

- |                                 |                         |
|---------------------------------|-------------------------|
| <u>1.首次設立在臺分公司</u>              | <u>17.停業</u>            |
| <u>2.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u>           | <u>18.復業</u>            |
| <u>3.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姓名、地址<br/>變更</u> | <u>19.延展開業</u>          |
| <u>4.增加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u>        | <u>20.分公司廢止(無意繼續營業)</u> |
| <u>5.減少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所用資金</u>        |                         |
| <u>6.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變更</u>          |                         |
| <u>7.本公司所在地變更</u>               |                         |
| <u>8.本公司董事名單變更</u>              |                         |
| <u>9.本公司名稱（中、英文）</u>            |                         |
| <u>10.因境外合併公司外文名稱變更</u>         |                         |
| <u>11.增設在臺分公司</u>               |                         |
| <u>12.分公司經理人變更</u>              |                         |
| <u>13.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u>         |                         |
| <u>14.分公司名稱變更</u>               |                         |
| <u>15.分公司所在地變更</u>              |                         |
| <u>16.分公司廢止(繼續營業)</u>           |                         |

# 1. 首次設立在臺分公司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許可函影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外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前，應先向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
4.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5.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匯入匯款通知書、買匯水單影本(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6.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經驗(公、認)證)
7.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
8.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9. 分公司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分公司經理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10.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外國公司申請新設分公司或辦事處登記者，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得於核准登記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補送。)
11.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12. 外國公司登記表二份
13. 每一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各二份
14. 登記費：首次設立分公司登記者，每一分公司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並按其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附註：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需為本公司所在地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出具。
2. 陸資之外國公司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法律行為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3. 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配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計畫，免附核准之公司

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惟請於申請書填列預查編號。

[回到首頁](#)

## 2.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改派)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授權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須經經驗(公、認)證))
4.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份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5. 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二份
6. 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 3.在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姓名、地址變更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之負責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份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3. 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二份
4. 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 4.增加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許可函影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外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者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前，應先向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

4. 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之匯入匯款通知書、買匯水單影本(盈餘轉增資時免附)
5.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6. 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二份
7. 登記費：增加營業所用資金，按其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回到首頁](#)

## 5.減少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所用資金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許可函影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外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前，應先向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
4. 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
5. 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二份
6. 登記費：(1) 減少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所用資金，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元。(2) 申請增資、減資登記併案辦理者，其規費按實際所增之數額每新臺幣四千元一元計算；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

[回到首頁](#)

## 6.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變更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許可函影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外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前，應先向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
4. 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二份

5. 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6. 備註：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配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計畫，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惟請於申請書填列預查編號。

[回到首頁](#)

## 7. 本公司所在地變更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二份
3. 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 8. 本公司董事名單變更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二份
3. 登記費：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 9. 本公司名稱(中、英文)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許可函影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外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登記前，應先向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
4.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英文名稱變更時檢附)
5. 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二份
6. 每一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各二份
7. 登記費：外國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新臺幣一千元、每一分公司新臺幣一千元。

附註：

1.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需為本公司所在地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出具。
2. 陸資之外國公司其本公司所營事業，應有符合開放項目正面表列者，其登載於報備表之在中華民國境內業務上之法律行為並應以開放項目正面表列之法律行為為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3. 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配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線上審核計畫，免附核准之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惟請於申請書填列預查編號。

[回到首頁](#)

## 10.因境外合併公司外文名稱變更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許可函影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外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前，應先向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
  4.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5. 合併之法人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為本公司所在地之政府機關出具之文件，得免經驗(公、認)證)
  6. 外國公司變更登記表二份
  7. 每一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各二份
  8. 登記費：外國公司登記事項變更新臺幣一千元、每一分公司新臺幣一千元。
- 附註：法人資格證明文件需為本公司所在地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出具。

[回到首頁](#)

## 11.增設在臺分公司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
4. 分公司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分公司經理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5.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

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6. 每一外國公司分公司設立登記表各二份
7. 登記費：每一外國公司分公司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 12. 分公司經理人變更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改派)分公司經理人授權書
4. 分公司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分公司經理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5. 每一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各二份
6. 登記費：每一分公司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 13. 分公司經理人姓名、地址變更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分公司經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分公司經理人為中華民國國籍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若係外國人應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加載地址並簽名或蓋章)
3. 每一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各二份
4. 登記費：每一分公司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 14. 分公司名稱變更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每一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各二份
3. 登記費：每一分公司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 15.分公司所在地變更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影本及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登記所在地之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應載明同意提供使用之公司名稱；建物為公司所自有者或檢附租賃契約影本，免附同意書。)
4. 每一外國公司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各二份
5. 登記費：每一分公司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 16.分公司廢止(繼續營業)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登記費：每一分公司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

[回到首頁](#)

## 17.停業

1. 申請書(載明停業期間；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免繳登記費。

[回到首頁](#)

## 18.復業

1. 申請書(載明復業期日；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免繳登記費。

[回到首頁](#)



## 19.延展開業

1. 申請書(載明預計開業期日；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免繳登記費。

[回到首頁](#)

## 20.分公司廢止(無意繼續營業)

1. 申請書(委託會計師或律師代理者，應另檢附委託書一份)
2. 其他機關核准函影本(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者，應檢附許可或核准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3. 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資許可函影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外國公司股份或出資額逾百分之三十或對外國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於向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申請分公司廢止(無意繼續營業)前，應先向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投資許可。）
4. 免繳登記費。

[回到首頁](#)